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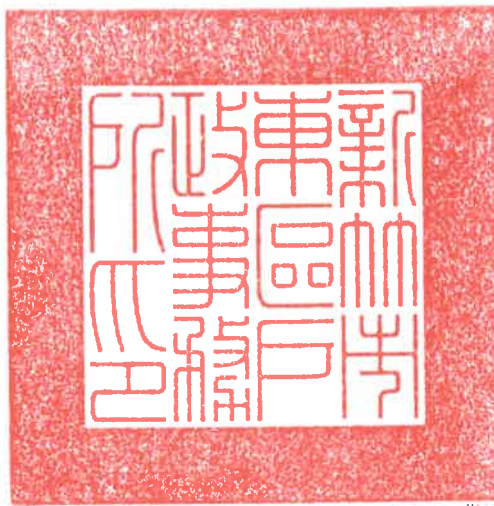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東戶字第114000581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4年11月3日竹市東戶字第1140005725號馮○民戶籍遷為遷出登記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戶籍法第16條、42條、48之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60日。
- 二、查應受送達人馮○民（身分證字號：J100188***）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無法送達旨揭行政處分函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請馮君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行政股洽領旨揭函文，逾期視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主任 陳淑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